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二〇〇九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9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梁巨元、李建发、王熙晏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